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宁波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海缆研究院	指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东方	指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道柯	指	宁波东方道柯海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导线	指	宁波东方导线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夏投资	指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工投	指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金帆投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大永润投资	指	舟山市大永润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赣源投资	指	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沃美投资	指	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民意投资	指	宁波市鄞州民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隆鑫投资	指	宁波隆鑫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东方投资	指	宁波东方投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12日更为现名（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置业	指	宁波东方南苑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阿凡达	指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东方投资参股公司）
明珠电工	指	宁波东方明珠电工有限公司
东方大金	指	宁波东方大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研究所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耐克森	指	法国公司，全球最大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Nexans
日本住友	指	日本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Sumitomo
日本古河	指	日本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Furukawa
意大利一家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一家电缆制造商，英文名称：Prysmian
ABB	指	瑞士机械设备制造商，英文名称：Asea Brown Boveri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特种电缆	指	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电网	指	由变电站、配电站、电力线路（包括电缆）和其他供电设施所组成的供电网络
铜材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传导电源或信号，因铜的传导性能好，因此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传导体
交联电缆	指	采用经过交联后的聚乙烯作为绝缘的电力电缆
国家火炬计划	指	一项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于1988年8月经中国政府批准，由科学技术部（原国家科委）组织实施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Km	指	千米，长度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万股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股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及其子夏峰，袁黎雨之弟袁黎益、夏崇耀侄女谢盛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和高管持股的股东华夏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股东金帆投资、沃美投资、宁波工投、大永润投资、赣源投资、王凤娣和黄统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和袁黎雨夫妇亲属袁黎浩、夏小瑜、谢震宇、谢赛宇通过公司股东华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其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国有股东上市后国有股转持承诺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共同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所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10%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会有关问题的批复》（甬国资产[2011]48号）和《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4]6号），公司国有股东宁波工投、金帆投资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获得批准后，将按照所持公司股份相对比例情况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转持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68万股）的10%，即不超过366.80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2.50%，并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况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每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前提是该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应为各方自有资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启动维持股价的程序

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3、该次回购约定金额使用完毕，或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总股份的2%，或者维持股价预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该次回购结束；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维持股价事宜。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公司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公司未能履行、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公司股价依然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履行完毕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又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公司控股股东将以最近一次所获现金分红金额为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上一年从公司所获薪酬的50%为限依次增持公司股票。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股份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上述承诺及相应义务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后，方可聘任。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黎雨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数的1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将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两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减持前所持有发行人股数的5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有意向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沃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大永润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凤娣和黄统英若违反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下转A23版）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发行结构、发行方式、网下投资者认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方电缆”，股票代码为“6036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06”。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一）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西部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西部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3,668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询价结果，在满足公司资金需要量的前提下，公司现有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668万股，在满足公司资金需要量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将不进行老股转让。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A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6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14,668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数量3,668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8.1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1.84%。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西部证券会根据老股转让数量确定发行总量和网上、网下发行预设数量；网上、网下申购后，再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倍数进行回拨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9日（T-4日）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老股转让方案等因素。

（六）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无锁定期，上市首日即可交易，网下投资者可以自行选择在初步询价时设定无锁定期或12个月锁定期。

（八）发行费用的分担原则

在本次公开发行中，除了承销费以外，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如果公司股东同时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应与公司共同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各方承担的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及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4年9月16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下投资者核查认证
T-6日 2014年9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认证
T-5日 2014年9月18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核查认证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4年9月19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4年9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14年9月23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4年9月24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2014年9月25日 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中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4年9月26日 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9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4年9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初步询价安排

（一）有资格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经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6、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T-6日，2014年9月17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执行。

7、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还应遵守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向西部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须在2014年9月18日（T-5日）中午12:00前向西部证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核查材料（附件1和附件3提交扫描件，附件2和附件4提交Word电子版和扫描件）。西部证券电子邮箱为：ipo@xbmail.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东方电缆，咨询电话：029-87406043。

将原件在T-3日前寄至发行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西部证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邮编：710004，电话：029-87406043。

2、提交材料

机构投资者：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和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表》。

个人投资者：附件3《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和附件4《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

以上材料格式请参见本公告附件或在西部证券网站(www.westsecu.com)下载。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主承销商有权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T-5日21点前）在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投资者报价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合格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每一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下限为20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2,500万股。

网下投资者应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承诺的锁定期，可以选择无锁定期或12个月锁定期。若填报其他锁定期，则视为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4年9月19日（T-4日）至2014年9月22日（T-3日）。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120.204.69.22/ipo）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快速导航—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东方电缆”，股票代码为“6036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西部证券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1、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2、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老股转让方案等因素。

3、定价程序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的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列后，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10%，包含该价格及以上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10%，则该档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对应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同一机构管理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②统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在初步询价